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4] 第 54 号

201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了做好我校 201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以及《山西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成立推荐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武海顺

副组长：闫桂琴 王心平 李德龙

成 员：田金平 范哲锋 杨建功 （专家 3 人）

（二）工作组

组 长：范哲锋

成 员：教务处分管副处长 各学院院长

（三）纪检组

组 长：李德龙

成 员：校纪委监察室负责人

（四）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三、推免生范围及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即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独立院校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必修课考试不及格或补考、重修记录。外语水平要求为：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55 分或通过六级（425 分），英语专业的学生通过专业八级。学习小语种的学生，须有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

（四）学风端正，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潜力。

（五）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并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果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正在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教授推荐，经校推荐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此类学生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各类模范、标兵或各类“十佳”获奖者；
2. 在全国五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高校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中获国家级一等奖者；
3.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SCI 或 SSCI 收录者。

四、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名额，各学院实际分配推荐名额如下表：

2015年推免生指标分配一览表

学院代码	院（所）名称	硕士点数	按比例折算分配名额	硕士点分配名额	博士点分配名额	学院总推荐名额
001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	5	5		5
002	戏剧与影视学院	4	2	2	5	7
003	教育科学研究院	8	4	4		4
004	文学院	8	4	4		4
005	政法学院	8	4	4		4
006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6	3	3		3
007	外国语学院	2	1	1		1
008	教师教育学院	7	3.5	4		4
009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8	4	4		4
010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7	3.5	4		4
011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10	5	5	5	10
012	生命学院	10	5	5		5
013	地理科学学院	2	1	1		1
014	体育学院	7	3.5	4		4
015	美术学院	5	2.5	3		3
016	教育技术与传媒学院	2	1	1		1
017	音乐学院	3	1.5	2		2
020	食品科学学院	1	0.5	1		1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推荐要求

接收学校名称	指标	接收专业	推荐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	1	基础数学（代数）	数计学院
东北师范大学	1	戏剧与影视学	文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	1	数学	数计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	1	化学	化材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	1	有机化学	化材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	1	宗教学	政法学院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 9月10日前各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办法和本单位推免生名额，以及本学院的操作细则。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同时作为推免候选人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成绩单、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 9月15日前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对推免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依据《山西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推免候选人进行测评，严格按照推免测评总成绩排名确定初选名单，按1:1.2的比例填写《山西师范大学201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连同各学院成立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名单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被推荐人申请材料（以上材料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一并报校推荐办公室（教务处）。校推荐办公室将相关材料整理后报校领导组审批。

(三) 9月18日起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校园网教务处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纪检组负责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校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四) 通过学校审定的推免生，9月28日起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被推荐为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的推免生，只能选报指定学校与指定专业**），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本办法由校推荐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山西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名单
- 3、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4、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 5、推免生情况汇总表结构说明

教 务 处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